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720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方秀治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5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方秀治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不採被告方秀治抗辯之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不採被告抗辯之理由：

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固坦認有於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拿取香蕉2串之事實，然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現場沒有界址，我確定那是我家的地，那香蕉是我父親種的，我是去割香蕉要給我朋友的，我爸沒時間去割等語。惟查：本案被告竊取香蕉2串之農地即高雄市內門區高120線0.5公里處之農地所有權人為告訴人柯足，此有告訴人提供之土地所有權狀在卷可參，又被告之父親方老枰已於民國87年2月21日死亡，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資料查詢在卷可參，是被告前開所辯其父親沒時間去收割香蕉等語，顯與事實不符，足認被告主觀上應有不法所有意圖及竊盜故意甚明。被告前開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竟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危害社會治

01 安，實不足取；惟念被告本案犯罪手段尚稱平和，所竊財物
02 已發還告訴人柯足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則犯
03 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兼衡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4 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年近七
05 旬，自述未讀書、未識字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
06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7 準。

08 五、被告所竊得之香蕉2串，固屬其犯罪所得，惟業已發還予告
09 訴人領回，已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均不
10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14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5 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1 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3 書記官 周素秋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5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15557號

01 被 告 方 秀 治 （ 年 籍 詳 卷 ）

02 上 列 被 告 因 竊 盜 案 件 ， 業 經 偵 查 終 結 ， 認 為 宜 聲 請 以 簡 易 判 決 處
03 刑 ， 茲 敘 述 犯 罪 事 實 及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如 下 ：

04 犯 罪 事 實

05 一、方秀治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6 3年8月15日14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
07 機車，前往高雄市內門區高120線0.5公里處，徒手竊取柯足
08 所有、栽種於該處之香蕉2串（共22.02公斤，價值約新臺幣
09 1,100元），得手後放置於其機車上正欲離去之際，為柯足
10 當場發現並報警處理，經警據報前往，並當場扣得前開香蕉
11 2串（已發還）。

12 二、案經柯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14 一、證據：

15 (一)被告方秀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辯稱：現場沒有界址，
16 我確定那是我家的地，那香蕉是我父親種的，我是去割香蕉
17 要給我朋友的，我爸沒時間去割云云。惟觀諸卷附之戶役政
18 查詢資料，被告父親方老枰早已於87年2月21日死亡，是被
19 告所辯不足採信。

20 (二)告訴人柯足於警詢之指訴。

21 (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中埔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22 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

23 (四)現場照片4張。

24 (五)告訴人所提供之土地所有權狀。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 灣 橋 頭 地 方 法 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30 檢 察 官 謝 欣 如

